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数码视讯”或“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拟累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5,434,675.0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5,270,796.5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705,471.54元，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损益。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是自2005年以来的历史积存，无法收回的原因包括欠款企业倒闭而无偿还能力、已诉讼并结案而欠款企业无偿还能力、部分坏账的追讨成本大于欠款额度本身等。本次核销共涉及42笔历史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5,434,675.0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5,270,796.5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705,471.54元，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损益。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共计10,705,471.54元进行核销。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所核销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四、 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五、 重要提示

本次坏账核销已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